

#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国铭、陆波、陈伟彬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6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国铭、陆波、陈伟彬：

经查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 全新”）未及时披露总经理已被暂停职务、无法履职的事项，存在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，有关证券投资和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。

\*ST 全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3.6 条、第 2.4.4 条、第 2.5.1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黄国铭、总经理陆波未能恪尽职守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；董事会秘书陈伟彬未能恪尽职守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

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年12月24日